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達成與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有關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0%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溢利保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目標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擔保證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前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買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發出擔保證書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賣方發放44,117,000股代價股份股票。

代表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MH, JP*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